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1月2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止2015年2月2日，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于2015年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严先发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表决通过。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定2015年2月2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将根据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授予65位激励对象286.5万份股票期权及127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严先发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表决通过。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1月2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15: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6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界泵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行权/授予价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73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6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	12.5	25	5.26%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	12	24	5.05%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	7.5	15	3.1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	7.5	15	3.1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3人）		256	94	350	73.69%	1.09%
预留股票期权		46	–	46	9.68%	0.14%
合计		341.50	133.50	475	100.00%	1.48%

5、行权/解锁条件和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预留权益数量占预留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	35%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5%，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35%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60%，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30%	5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锁；反之，若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或按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成的前提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可行权/解锁比例挂钩，即激励对象依据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其中：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激励对象，以个人绩效考评分数值为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最高不超过100%；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则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为0。对于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

2、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方法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12.50	25.00	5.44%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12.00	24.00	5.22%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7.50	15.00	3.2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0	7.50	15.00	3.2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247.00	87.50	334.50	72.81%	1.05%
预留股票期权		46.00	–	46.00	10.01%	0.14%
合计		332.50	127.00	459.50	100%	1.44%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董事会经审议，取消刘天云、沈云荣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取消徐彦召自愿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新界泵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行权/授予价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73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6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	12.5	25	5.26%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	12	24	5.05%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	7.5	15	3.1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	7.5	15	3.1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3人）		256	94	350	73.69%	1.09%
预留股票期权		46	–	46	9.68%	0.14%
合计		341.50	133.50	475	100.00%	1.48%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12.50	25.00	5.44%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12.00	24.00	5.22%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7.50	15.00	3.2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0	7.50	15.00	3.2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247.00	87.50	334.50	72.81%	1.05%
预留股票期权		46.00	–	46.00	10.01%	0.14%
合计		332.50	127.00	459.50	100%	1.44%

5、行权/解锁条件和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预留权益数量占预留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	35%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5%，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35%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60%，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30%	5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锁；反之，若行权/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或按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成的前提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可行权/解锁比例挂钩，即激励对象依据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其中：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激励对象，以个人绩效考评分数值为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最高不超过100%；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则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为0。对于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

2、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即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2月2日

2、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73元，授予限制性的解锁价格：6.06元

3、本次获授权益的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小计（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12.50	25.00	5.44%	0.08%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12.00	24.00	5.22%	0.07%
严先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7.50	15.00	3.26%	0.05%
欧阳雅之	副总经理	7.50	7.50	15.00	3.2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247.00	87.50	334.50	72.81%	1.05%
预留股票期权		46.00	–	46.00	10.01%	0.14%
合计		332.50	127.00	459.50	100%	1.44%

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66.55万元，在2015年-2018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706.86	394.77	153.71	11.21	1,266.55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5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41.5万份调整为3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股调整为127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新界泵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为被执行人一案，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多元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上述四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4-041号公告；2014年7月17日，公司2014-047号公告；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05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等四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2014年7月，公司收到了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等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4年7月15日，上述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书。2014年8月27日，在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举行了执行复议申请听证，公司等候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2014年9月，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但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于近期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四家被追加的执行人联合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交了复议申请书，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复议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公司等四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2014年年报利润影响1000万元；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云执字第23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05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已于2015年1月2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 2015-004 号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于2015年2月2日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拟根据自身的特点与发展需要，在光伏电站智能化领域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协同开拓光伏全球市场。

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在光伏电站智能化领域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共同进行创新改造，同时双方一致对客户承诺只要使用单晶组件与华为智能光伏电站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智能解决方案"），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承诺单晶组件发电量提升3%，华为承诺智能解决方案比传统集中式方案发电量提升3%。另外，双方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享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发建设光伏项目的信息，并在推广单晶组件、智能解决方案方面提供友好支持。共同在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立项的光伏电站实验平台、示范项目及测试认证机构、科研院所等光伏实验平台上推广单晶组件、智能解决方案，并为对方的推广活动及业务开展提供便利。

本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接触后确定的合作意向，最终能否得到全面或部分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比原计划提前完成2014年度报告全部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15年3月30日变更为2015年2月13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14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0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来函，获悉：科创公司已完成改制工作，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4020.79万元人民币。

科创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其持有本公司权益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运作、管理和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0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石嘴山市政府社保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04号）文件和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石社险发【2014】72号）。近日，公司收到石嘴山市财政局社保补贴资金497.61万元，公司将按照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政府文件的规定使用补贴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本次补贴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